

千年残梦 使命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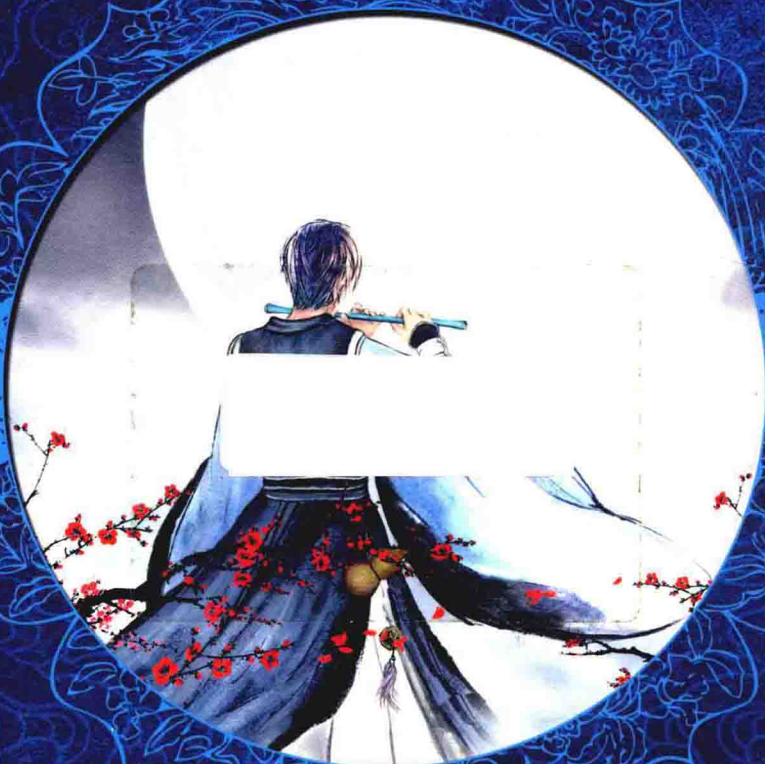
中医治的是得病的人，西医治的是人得的病，而我治的，是人心。

金子息 · 著

# 良先生

Dream  
Catcher

中州卷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食先生  
梦  
Dream  
Catcher  
中州卷

金子息 · 著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梦先生. 中州卷 / 金子息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 5

ISBN 978-7-5502-7694-9

I. ①食… II. ①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99469号

食梦先生. 中州卷

作 者: 金子息

责任编辑: 龚 将 夏应鹏

封面设计: 天行云翼·宋晓亮

版权支持: 中文在线·李方锋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320千字 700毫米×980毫米 1/16 19印张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7694-9

定价: 32.80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 64243832



Prologue

楔子 • 001

Chapter 01

青鬼戏袍 • 003

Chapter 02

古镇水鬼 • 013

Chapter 03

媚狐借命 • 051

Chapter 04

梧桐引凤 • 095

Chapter 05

梵音古刹 • 143

Chapter 06

画皮粉婆 • 179

Chapter 07

镇河铁犀 • 193

Chapter 08

蛊墓血妖 • 219

Chapter 09

梦演道人 • 251

Chapter 10

梦中迷梦 • 281



P r o l o g u e

楔子

没人知道他是谁，也没人在意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他的大半生是在行走中度过的。

他从云南到东北，山东到西藏，往来乞食，随吃随住，一日不短，三日不长。

他是孤独的行者，岁月的磨砺掩盖了他原本清澈剔透的面貌，一身灰布长袍满是补丁。他头戴笠帽，一手撑一根油亮的竹棍，一手把玩一支青玉短笛。他脚蹬一双圆口布鞋，脚步缓慢沉稳，每一个脚印都像是一枚沧桑的印章。他习惯掩面，时刻用麻布围巾遮盖住自己的脸庞，没人知道他到底长什么模样，甚至连我，也根本记不清他的五官面庞。

他手中永远握着那支玉笛，但从来没人听他吹响过。可总有人说，他们在睡梦中听过他的笛声，洋洋盈耳，含商咀徵，么弦孤韵，勾魂摄魄。人们总这样说，但又从没亲耳听到过，是真是假，几张嘴没人能说得清。

他背上还背着一柄二十一节的玄木鞭，显得仙风道骨，让人捉摸不透。

他平日食素，饮食清淡，却离不开酒。没人知道他的钱从哪里来，却常见他从路边的酒馆里拎出两壶散酒。他离不开酒，却饮而有制，每晚三盅，不多不少。

他从来都是形单影只，茕茕孑立。时而富裕下酒馆啖牛肉，时而穷困挖野菜充饥。没人知道他到底是什么来头，做什么样的营生。

但他有一个非常响亮的名号，只要提到这个名号，不管走到哪里，都会有人主动将刚出炉的白面窝窝塞进他脏兮兮的口袋。

人们称他为“食梦先生”。

而这个人，就是我的师父——姜润生。

我的出现，让师父从来孤身一人的局面被打破。他一个向来都不怎么讲究的大男人，竟也真的一把屎一把尿地把我拉扯大了。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自打我有记忆起，我就跟在师父的身边。师父给我取名楚弦，随他姓姜，教我一些与梦境有关的奇怪本领。我小时候贪玩总觉得无趣，没有跟着师父好好学，如今师父突然离去，我不得不孤身面对接下来的一切。

我的师父有很多秘密，他是个神秘而有故事的老男人。但我对他所谓的那些秘密统统不感兴趣，我唯独好奇自己的身世。但师父却从来都不肯正面回答我，每当我问起时，他只是微笑伸出右手的食指与中指合并，轻轻敲在我的天灵盖上，然后故弄玄虚地答道：“时机，未到。”

我师父的缄口莫言并不是没有道理，据他所说，他身上背负的那些秘密足以要了我们师徒二人的性命。因此，在我二十岁的那年夏天，在一个下着暴雨的深夜，我的师父，突然失踪了。

他给我留下了那支青玉短笛和那柄玄木鞭，留下了装着食梦猫的葫芦和那身早已破旧不堪的灰布长袍，甚至还有那根油亮的竹棍。于是，为了营生，我不得不穿上这些行装，依靠师父曾经教我的那些本领，接替了师父的身份，成为又一个食梦先生。

从此，没人知道这个世界上多了一名食梦先生，少了一个叫作姜楚弦的少年。

# 青鬼戏袍

## Chapter 01



## 1.

百年之前，算不清具体年代的某个深秋；湖北襄阳，道不明具体位置的青水古镇。

镇里来了个戏团，可是，戏团里却有个小姑娘得了怪病。

她叫灵琚，今年刚满十岁，正是活泼可爱的年纪。她扎着两个羊角小辫，站在戏台子上哼哼哎哎，咿咿呀呀。可细细听去，竟都是些苦戏，什么《秦香莲》《窦娥冤》《桃花庵》。小手在水袖里摆得像条活鱼，期期艾艾的，和小姑娘稚嫩可人的形象截然不同。她肤若凝脂，面如莹玉，体骨轻巧，明眸善睐。歌声宛如珠喉乍起，脆如裂帛，轻声细语时又宛若柳间莺语，云外凤鸣。

可是我听得出来，那苦情戏根本不是她唱的。

我本不想出手，这戏团明眼人一看就知道穷得叮当响。设备简陋，扮相粗糙，曲目单一，更何况在这种穷乡僻壤，谁还会有闲情准时搬着小马扎来大院里听戏？除了一些红白喜事，这戏团根本赚不着什么钱，所以根本不可能花大价钱去给小丫头治病。所以，我若是出手相助，就表明了我是乐善好施，行善积德罢了。

可是，我见小丫头可爱得紧，便不忍心让她一直被一件戏袍给占了身子。

这天夜里，我如寻常客人一样坐在台下的角落里听戏。小丫头穿一身素衣迈着碎步上台，和着响器，一曲《清风亭》唱得如泣如诉，让人听得肝肠寸断。

在别人看来，这是个有灵性的小丫头在学大人唱苦情戏，可爱又动情；可在我看来，却是一件青鬼戏袍紧紧裹在了小丫头身上，控制着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蹙，正把小丫头折磨得虚弱不堪。这项能看到别人看不着的东西的本领，我师父称之为“探梦”。

我将自己身上的灰布长袍裹紧，拉起脖子上的麻布围巾遮挡住自己的脸庞，双手瑟缩在宽大的衣袖里摩挲着那支陪伴了我许久的青玉短笛，等待夜晚的来临。

入夜，在一阵又一阵的打更声中，我偷偷潜入了戏团的后台。

看得出来，这并不是个常驻的戏团，所有的布置都显得有些仓促。各色的戏服在夜色的衬托下显现出一种惨人的反光，有的草草堆在角落里，有的挂在架子上。头套和长胡须错落地摆放着，一不留神，还真以为是一个什么人直愣愣地坐在那里。他们画脸的油彩胡乱摆在梳妆台前，颜色各异，透过面前的镜子却让人看不清色彩。

我悄然拐进灵琚所在的房间。

小丫头睡在仓库里，里面堆满了被淘汰的戏服道具和一些该修理的响器。我轻声绕过这些障碍，一言不发地坐在了灵琚的身边。

她面色粉嫩，眉眼纯澈得像一汪清泉。分明是一张小孩子的脸，可表情却痛苦不堪，仿佛尝尽了人间疾苦。她小小的身子蜷缩在角落里，身上盖着破烂的毯子，精巧的身躯轮廓一清二楚。过早发育的胸脯让她比同龄的孩子都要惹眼，怪不得被戏团团长看上收了徒，这身子骨要是长起来发育成熟，挑梁唱个青衣花旦都绰绰有余。在我看来，这丫头就像一枚还未雕琢的璞玉，真是纯朴清纯得好看。

我有些爱怜地伸手摸了摸她滚烫的脸颊，然后替她把了把脉。脉象平稳，气息匀和，看来，今夜可以出手。

我从怀中摸出青玉笛，放在嘴边轻轻吹响。在旁人听来，这支玉笛根本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在这些被噩梦缠身的人来看，这曲调简直比摇篮曲还要动听感人。这支青玉短笛是我师父传给我的，可他只教了我一首曲子，名叫《安魂曲》。在身陷噩梦的人身边吹奏这首《安魂曲》，会让对方进入一种完全放松的麻醉状态，这样，便于我接下来的行动。这一步，称为“催梦”。

一曲吹罢，小丫头的表情趋于缓和，睡得香甜。

这个时候，便轮到我和阿巴上场了。

我将腰间的葫芦取下，拔掉上面封印的桃木盖子。一缕黄烟从葫芦中倏忽窜了出来，盘旋着化作一只圆润的异兽。它通体橙黄，如同中秋的月亮，浑圆的身体光滑有弹性，泛着莹莹弱光。它没有四肢，只有一双猫一样万变的眼睛和一张大得可以吞下一切的巨嘴。平时，阿巴睡在我的葫芦里，有生意的时候我就会

把它唤醒，陪我一起入梦。我不知道阿巴的嘴巴到底有多大，到底能吞下多大体积的东西，但是从我做这行开始，就没有见过阿巴吞不下去的东西。

阿巴是一只食梦猫，是我师父托付给我的神兽。

食梦猫以人类的噩梦为食，所以，我那贪财的酒鬼师父就利用食梦猫的特性开辟了一条赚钱的捷径——帮人化解噩梦，收服噩梦中的鬼怪邪祟。

阿巴钻出葫芦，晃动了一下浑圆的身体，用透亮的猫眼看了看躺在那里的小丫头，不屑地对我笑道：“姜楚弦，你真是麻烦死了，这次怕是又没有收人家钱吧。”

我瞪了阿巴一眼：“少废话。”

阿巴是一只怕麻烦的食梦猫，有时候我总觉得，它的智商和年龄水平和我处在同样的水平线上，但有时候它又像是一只还未长大的猫，很容易忘事，也很容易被一些不打紧的小事吸引注意力，仍旧保留了原始的兽性。

阿巴撇了撇嘴不再反驳，然后猛然张大那张弹性十足的嘴巴，将我囫圇吞了下去。紧接着，阿巴晃动身体，再次变为一缕黄烟，缓缓钻入了灵璐的鼻孔。

鼻孔通连天灵盖，是直抵人梦境的必经之路。

这一步叫“化梦”，通过食梦猫身体的异变将自己幻化为意识虚体，潜入人类沉睡的身躯，进入对方的梦境。

由于梦境是意识的产物，而平时我们所说的鬼怪邪祟也都是一些因执念遗留在世界上的残存意识体，所以，那些鬼怪邪祟通过控制一些意志力薄弱的人的意识，来实现附身，营造出噩梦，借助他人的身体去完成自己生前未了的心愿。而我进入梦境，也就能够直面受害者内心，从根源处对抗入侵人意识的罪魁祸首。

所以，人们常言的鬼啊怪的，不过是一些残存的意识罢了。

当然，这些都是我师父教给我的。

一阵眩晕之后，我顺利来到了灵璐的梦境中。阿巴仍旧是围绕在我身边的一缕黄烟，而我却已经恢复了正常的身体。

此时此刻的梦境，就是那些捣乱的邪祟利用宿主的大脑意识创造出来的虚幻世界。在梦境中，我所见到的一切都是对手幻化出来的幻景，我要做的，便是想方设法破除对方的把戏，削弱对方的力量，让阿巴趁机吞下作怪的邪祟，驱散噩梦，帮助受害者脱离噩梦的困扰。

什么情况？我刚一落地，就被眼前的景象吓到了。

此时此刻，我竟端坐在一张金丝床榻之上，面前一名妖艳的女子，正媚笑着看着我。她身上披着透明的青色长纱，正是我探梦时看到的灵琚身上的那件戏袍。女子浑圆的胸脯在青烟一样的薄纱下若隐若现，两条如同白葱的长腿盘在我的腰上，她轻轻倚在我肩膀上呵气如兰：“公子，你喜欢听戏吗？”

说来惭愧，我自小样貌便有些女儿相，常常被人称为“小白脸”。我当然知道这话不是什么好话，可这样一副美如冠玉的皮囊，倒是给我招来了不少烂桃花，甚至包括一些多情女鬼。

就比如眼前恨不得缠在我身上的这位。

“你管我喜不喜欢听戏？！”我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抬手用灰布长袍遮住自己的眼睛。

师父说过，邪祟最会蛊惑人心，它利用人性的薄弱点来使对手放松警惕，以攻占对方的要害。

可我万万没想到，自己一上来就遇到了这么一个美艳的妖物。

我这么张口就骂，就是为了瓦解她的障眼法，惹怒她让她现出原形。可是，谁知我刚才那么凶神恶煞，这女鬼竟然一点也不生气，反而笑盈盈地贴上来，用她苍白的指尖轻刮我的脸颊：“哟，火气这么旺，不如我帮公子泻泻火？”

我冷笑一声，改变了策略：“不是说要听戏吗？来吧，给小爷唱一曲。”既然硬的不行，那我只好来软的。

那女妖得了命令，竟瞬时端起了架子。那件青鬼戏袍敞开衣领穿在她身上的感觉与灵琚完全不同，这种香艳的画面让我看得脸红心跳，可我不得不克制自己，在心里默默念起了静心咒。

随着不知从何而来的鼓点，那女妖竟张口咿咿呀呀地唱起戏文来，那一副凄苦的模样让人心生爱怜。我一副沉醉的表情，也站起身来跟在她的身边轻声哼唱。

我必须找出她的执念，这样才能顺利攻克她的幻术。

“刘郎，你可知我心？”一串念白过后，那女鬼竟闪着泪花依偎在我怀中，痴痴地抬眼看着我。

我心一沉，只得跟着她念下去：“娘子，你我心意自相通，恩恩爱爱过此生！”

然而事情不如我所料想，随着一阵急促的鼓点传来，那女鬼竟突然伸出

尖锐的十指向我扑来：“你个狼心狗肺白眼狼，枉我这般爱你，却换来你那般无情！”

好嘛，入戏太深？原来是个戏痴。我及时反应过来，单手撑地一个后空翻躲过了她的攻击，然后从怀中取出一柄利剑般的玄木鞭，迎上了女鬼的魔爪。

这柄玄木鞭和那支青玉笛一样，都是师父留给我的。它通体呈玄黄色，鞭长三尺六寸五分，有二十一节，每一节有四道符印，共八十四道符印，和传说中代表天道制约天庭众神的无上宝物打神鞭极其相似。我不知道师父他老人家是从哪里盗来的这样的宝物，居然自带原始天符，可以轻松收服鬼怪邪祟。

这女鬼比我想的要厉害得多，瘦弱的身躯力量却极大，几乎与我不相上下。我俩抗衡对峙时，我却思索着该如何扰乱她的注意力，好让阿巴一口将她吞下。

在女鬼转身之际，我趁机一脚踩住她那拖地的衣袂，她被我这么突然一绊，瞬间跌落在地。

“娘子，我苦等你好几年，你怎如此待我？”我趁此机会正色道。

“骗人！”谁知那女鬼竟不上道，厉声打断我，“你根本不是我的刘郎！我要杀了你！”

“好你这恶鬼，占了小丫头的身子不说，还逼迫她一直唱苦情戏，我来助你脱离苦海，你却对我心生歹意，简直不识抬举！”我愤怒地发力挥动玄木鞭，招招直击对方的咽喉。女鬼被我逼得无处可躲，只好四下逃窜。

我见机会正合适，便将玄木鞭竖在面前低声念咒，只见玄木鞭被镀上了一层金光，我迅速握住发光的玄木鞭，没有犹豫直接刺向了那女鬼的身体。

那青衣厉鬼痛苦地扭动着身体，全身的颜色渐渐变淡，身形已开始消散。

“阿巴！”我低声呼唤。

阿巴十分机敏，一直都在旁边候着，它得了命令，就迅速从一缕黄烟瞬间化作圆润兽形，张开大口一下子便将那个因受伤而无法行动的女鬼吞入口中。

而这最后一步，正是所谓的“食梦”。

我松了口气。这次行动，比我想象中要简单一些。

阿巴吞下那女鬼后，似乎还有些不满足，摇晃着身子下意识地张开了嘴。我知道，阿巴一定没有吃饱。我没有阻拦，示意阿巴继续。它张大了嘴巴猛然吸气，将我俩身处的梦境缓缓吸入了自己的口中。

瞬时，我被强烈的白光所包裹。阿巴吃掉了灵琚的噩梦，而这就是梦境

坍塌的表现。我会通过此时此刻女鬼残存下来的意识，看到女鬼心中的执念。而白光消散后，我和阿巴便会从梦境中脱离，回到熟睡的灵琨面前。

## 2.

那女鬼名叫青嫣，本是青水古镇的一名当红花旦，却爱上了同一个戏班子里只会翻跟斗的武生。

青嫣当时在镇子里十分有名，不论老小，都喜欢听她唱戏。每当青嫣上台，都能获得满堂喝彩。所以当时人人都说，青嫣和武生在一起，简直是鲜花插在牛粪上。可那武生虽然笨拙，却对青嫣一心一意，甚至为了给青嫣一个惊喜，五大三粗的汉子居然去和绣娘学了女红，亲手给青嫣缝制了一件青纱戏袍——也就是这次导致灵琨噩梦的那件戏袍。

不管别人怎么说，这二人情意相投，青嫣也到了嫁人的年纪，可是戏班子的老板为了留青嫣再唱几年戏来赚钱，迟迟不肯松口，一直拖着二人的婚事。

天有不测风云，鲜花太过惹眼，在引来喝彩的同时，也必然会招来一些飞蝇。青嫣在一次巡演时被隔壁城中财主王二爷看上，当即，王二爷就拍下十锭银子，说要跟戏班子当家的买下青嫣做小妾。当家的自然高兴，十锭银子，比唱戏要赚得多好几倍，于是立刻拍着胸脯向王二爷允诺，到时定将青嫣完完整整地交到王二爷手上。

那个时候，唱戏的戏子跟当家的都是签了卖身契的，当家的说要嫁，青嫣不得不嫁。可那王二爷不仅眼歪口斜，更是一脸的疹子，任谁也不会甘心去府上伺候这么一个病秧子。更何况，青嫣早已心有所属。无奈之下，她决定放弃一切和武生私奔。然而就在私奔的那天夜里，青嫣一不小心惊动了戏班子的看门狗，于是，当家的披了件衣服就带着一队人马追赶他们，顺利将青嫣和武生二人堵在了一座悬崖之上。

青嫣见事已至此已无活头，便身披那件爱人亲手缝制的青纱戏袍，坚贞不屈地跳了崖。那武生一时间竟然慌乱犹豫，没有胆量殉情，只好被当家的提回去，给当家的做了一辈子的苦力，用以偿还王二爷的那十锭银子。

死去的青嫣看到武生对自己这般薄情寡义，含着一口气不肯入轮回，化为一缕幽魂附着在戏袍上，专门寻找戏班子里年轻的姑娘去营造噩梦。她身披青衣，唱着自己的苦情，勾引男人并吃掉他们的精魄，以报复薄情的武生。

就这样，一直持续到今天。

被食梦獭吃掉的孤魂野鬼，会忘却痛苦与执念，重新走入轮回之道，早日超度重生。这么算下来，我师父做食梦先生其实也是在做好事。

但是，收钱和不收钱之间，就差了很多。

白光渐渐消散，我又重新站到了一片漆黑的房间里。映着月色，那小丫头居然从睡梦中恍惚醒了过来。她揉了揉眼睛坐起身子，看到陌生的我倒也不害怕，脆生生地喊了声：“神仙？”

这一声又暖又甜，我不禁微笑，轻抚她的脑袋说：“我可不是神仙。”

“可是，灵琚刚才明明梦到了你，杀死了一个吓人的女鬼！”那小丫头奶声奶气，一脸天真地仰视着我。

“那只是一个梦。”我敷衍地对她挥了挥手，转身就要离开。

“神仙！你带我走吧！”谁知道，灵琚竟然扑通一声朝我跪下了。我有些惊愕，不知这小丫头究竟想干什么。

“神仙，灵琚早年没了父母，被爷爷卖到了戏团，戏团团长总是打我骂我，不给我吃穿……神仙，求求你发发慈悲把我带走吧！”灵琚涨红了脸，对着我连连磕头。

我急忙扶起她，心绪一时犹豫。可是……我细想之下，终究是摇了摇头，狠狠心转身离开了。

“神仙！神仙！”灵琚在我身后哭喊。

“死丫头！活腻了？大半夜嚷嚷什么呢！”不远处传来一声凶恶的呵斥，这想必就是那个戏团团长吧。我裹紧了身上的灰布长袍，三步并作两步，逃也似的离开了后台。我想，我是时候该离开这个青水古镇了。

### 3.

青水古镇位于湖北最北部的一个偏僻的小山坳里，离襄阳很近。由于出入闭塞，这里仍旧比较贫穷，但胜在它青山绿水环绕，和它的名字很般配。一条青水湾从村子里流过，景色秀美却丝毫不做作，别有一番风情。这，是我选择在青水古镇歇脚的原因之一。

至于原因之二，自然是因为我那个挨千刀的师父曾在襄阳附近祸害过一个名叫宝璐的姑娘。这是我小时候在师父大醉的时候，偶然从师父口中听到

的。我本想在这里找到当时那个姑娘，向她询问关于我师父失踪的事情，可是这一圈走下来，村子里根本就没有人知道有宝璐这么一个人。

虽然寻找师父的线索断了让我心有不甘，可我也得继续赶路了。至于灵璐……即便我再喜欢那个小丫头，我也不能将她带在我的身边。

因为，我还有更重要、更危险的事情去做。

我撑起一根竹棍，趁着夜色离开了这个闭塞的小村落。我只是个路人，路过而已，什么都不改变，什么都不带走。

我沿着树林里的小路向北走了好远。夜色撩人，偶尔听到几声猫头鹰的叫声，除此之外，就是我自己的脚步声了。天上的星子辽远稀疏，月色怡人，夜风飞奔在耳畔，在路旁的古树上撞得自己支离破碎。万籁俱寂之中，我却突然听到身后不远处有窸窣窸窣的脚步声。我停下脚步屏气凝神，断定这不是我自己脚步声的回音后，转身大喝一声：“是谁？”

一团小小的黑影哆哆嗦嗦地从一棵大树后面走了出来，又是一下子跪在地上，铜铃般清脆的声音哭喊着：“神仙……是我！”

这小丫头胆大包天，居然自己跟了过来！

我无奈地扶起她，看她挂着鼻涕一脸狼狈，头上的羊角辫也已经松散歪斜，顿时生出一股说不清的爱怜，连忙抬手帮她擦干了眼泪。但我终究是没有带她走，给了她一些干粮，我就转身离开了。

我走了很久，久到我觉得她已经不可能再跟上来。可是在我停下靠在树上闭目休息的时候，灵璐竟然捧了一些新鲜的野果，小心翼翼地摆在我的面前，然后跪在那里拜了拜我，连磕几个响头。

我竟有些想笑。这小丫头，真把我当神仙？

也是有些口渴了，我随手拿起一个野果塞进了嘴里。灵璐远远地躲在树后，傻傻地冲我笑。

就这样，她居然跟了我一路。

她用枝条编织了遮雨的蓑衣，然后在我休息的时候悄悄披在我的身上；她每天都去采摘新鲜的野果，恭恭敬敬地摆在我的面前，然后一定要拜一拜才肯离开；她用树叶吹出好听的曲调，用她那副银铃般的好嗓子唱出几句戏文，让我孤单的旅途显得不再那么寂寞。

她就这样每时每刻为我做着这些细微的小事，却也始终离不了小孩子的心性。比如披在我身上的蓑衣会插上一朵黄色的小花儿；比如她爬树摘野果

时，却被树上的甲虫吸引，丢下野果就去追甲虫，害我饿一上午肚子。我已经很久没有开张了，因此身上也几乎没有钱。到下一个村子，我不得不狠狠敲诈一笔才行。

也许，我身边是该有个伴儿了。

在灵琚跟了我足足七天之后，我终于缴械投降：“你想清楚了，真的愿意跟我走吗？”我停下脚步，对跟在我身后的灵琚说。

她红着脸，用力点头，羊角辫一晃一晃的。

“好吧，既然如此，我就收你当徒弟。你往后就跟在我身边吧。”我扯了扯身上的灰布长袍，一本正经地对她招了招手。

灵琚有些不敢相信，站在原地愣了半天才反应过来，随后便像只兔子一样蹦跳着朝我扑过来，兴奋地扯着我的衣角，跟着我的脚步向远处走去。她一边蹦跶，一边嘴里不停地念叨着：

“师父师父，你是神仙吗？”

“我不是。我是人，和你一样的人。”

“师父师父，你替灵琚治病，那你是医吗？”

“算是吧。”

“师父师父，那你是中医还是西医？”

我思忖片刻，答：“中医治的是得病的人，西医治的是人得的病，而我治的，是人心。”

